

# 服务合同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CCG2022006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海财采确[2022]1329号

预算金额：35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商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服务（HCCG2022006）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服务。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人）	金额
1	中型及以上社会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	600人	101	60600
2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	200人	102	20400

3	供餐 100 人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	300 人	80	24000
4	中型以下的小餐饮、小摊贩、供餐 100 人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	3500 人	70	24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叁拾伍万</u> 元整 （小写） <u>350000</u> 元				

本项目培训人数为暂估数，结算时按实际组织培训并通过考核的人数为准，每期结束后结算，即培训费用=合同相应单价×实际相应培训人数；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项目通过验收之前的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结算时按实际组织培训并通过考核的人数为准，每期结束后结算，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乙方提供的每期培训人员清单（需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按照财政资金安排：中型及以上社会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600 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200 人；供餐 100 人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300 人；中型以下的小餐饮、小摊贩、供餐 100 人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3500 人。

2.2 工作内容：培训机构应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采用面授的形式，开展培训服务，培训完成后在“浙里办”（众食安）进行线上考核，考核通过发放《培训合格证明》。

### 2.3 服务具体内容：

2.3.1 需求确认：研读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年度培训计划，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对接，了解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形式、考核要求等，进行培训需求确认。

2.3.2 制定方案：在与市场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沟通的基础上，制定培训方案，确定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场所，初步核定培训费用，并将培训方案交由市场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确认备案。

2.3.3 教学设计：根据经备案确认的培训方案，设计每期培训的每节课课程主题与教学大纲，并确认授课教师，并填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师备案表》，与课件一起提前 3 天交由市场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审核、备案。

### 2.3.4 培训要求：

2.3.4.1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按照《浙江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嘉兴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现场管理实施指南》相关要求，集中面授培训不少于 15 课时。

2.3.4.2 中型及以上社会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集中面授培训不少于 15 课时。

2.3.4.3 供餐 100 人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集中面授培训不少于 10 课时。

2.3.4.4 中型以下的小餐饮、小摊贩、供餐 100 人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集中授课不少于 4 课时。

2.3.5 过程控制：负责对培训实施现场的学员报到、教学内容、讲课质量的控制，并开

展满意度调查或回访，且做好必要记录。

2.3.6 培训考核：本次考核采取线上考核方式，食品安全管理员需在“浙里办”（“浙食安”应用中）完成考核；未通过考核的，乙方负责通知再次培训或补考。

2.3.7 证书发放：对通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发放海宁市市场监管局监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最好采用电子证书）并按照证书发放机关工作要求，完成数据上传、备案。

2.3.8 培训反馈：

2.3.8.1 在每期培训结束后，将培训实施的过程性资料包括课程表、学员签到表、考试成绩一览表、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份自留、一份交由属地政府、一份交由市场监管部门。

2.3.8.2 在年度培训结束后，根据培训实施情况和对学员的满意度调查，进行数据统计和问题分析，并形成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

### **第三条 服务工作目标**

3.1 采用现场集中培训的，每场的培训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50 人，视情况上浮不得超过 20%，疫情期间按照属地政府要求举办；

3.2 乙方应以实际通过培训考核取得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明》的人数与甲方结算费用，一旦发现乙方虚报培训考核通过人数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3 服务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属地政府在接到学员投诉举报或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培训存在问题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4 乙方除提供培训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正常工作以外，不得与餐饮服务单位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如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照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人员配备**

4.1 乙方应依据精干、高效、忠于职守的原则确定\_\_\_\_名专职培训管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与甲方和属地政府的日常工作联络、沟通；

4.2 根据培训规模，每期培训现场应至少安排\_\_\_\_名工作人员负责培训签到、资料收缴和发放等现场接待服务工作；

4.3 乙方应配备有满足培训需求的师资队伍，授课老师应熟知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食品安全现场实际管理经验，能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大纲，授课内容保证与甲方的要求方向不偏离。其中食品工程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_\_\_\_人，具有餐饮食品安全管理

相关工作经验的不少于\_\_\_\_人，人员名单报甲方确认并备案，乙方若中途新增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 **第五条 相关要求**

5.1 乙方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应接受甲方的建议。

5.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并把服务于本项目人员的有关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派专业性强、身体健康、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5.3 乙方在提供培训服务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5.4 乙方培训现场培训工作的整体设想和应急预案应完备、实用；

5.5 乙方应落实培训工作人员、授课教师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培训机构工作人员、授课教师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培训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国家食药总局《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国食药监食[2011]211号）；

(3) 《浙江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浙食药监规〔2013〕3号）；

(4) 《关于加强餐饮食品安全职业培训的通知》（嘉食药监〔2014〕16号）。

(5) 《嘉兴市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嘉市监〔2021〕12号）

(6)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对培训机构的工作，考核内容为：

台账资料审核（40分），在每期培训结束后，及时提交培训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课程表、学员签到表、考试成绩一览表、培训现场照片等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一份自留、一份交由属地政府、一份交由市场监管部门。未及时上交或资料不齐全的，扣除相应分数；

现场质量评估（20分），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属地政府抽查部分培训场次进行评价打分，评价分数不合格的，扣除相应分数；

学员回访调查（20分），抽取不少于10%的学员对培训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回访，有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分数。

人员配备（20分），培训机构应根据采购要求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对服务期间人员配备情况有变动的，应如实向甲方进行报告，对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缺失和违规开展工作（接到相应投诉举报）等情况，扣除相应分数。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8.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8.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浙江商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